

拓园西区局部地块地形调整第一批次

合同编号：2025 代建规划建设局公开-001



发包人（全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拓园西区局部地块地形调整第一批次

（二）工程地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三）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范围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在规定时间内堆土至中运海洋西地块并平整。

（二）施工要求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省、市、行业的现行法规、规范的要求施工。

1、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把所需土方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平整压实，填土标高 23.80（不得超过，超过也以 23.80 计），填土总方量约 4.0 万立方米，土源点位于三清山路东侧、富民河南侧地块内和天柱山路东侧、玄武湖西路北侧地块内，所运土方内不允许有建筑垃圾及其他污染物等，其中土源地取土后需对场地内进行平整，标高不得低于周边道路人行道；如承包人有其它外来合法土源，可运输至地块内使用，不增加相关费用。

2、施工相关保险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承包人需整体考虑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必须在开工前缴纳完成并报送发包人，否则不予支付第一次工程款。

3、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测绘单位测绘的土方量。

4、土方量测绘由发包人委托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原地形测绘成果进行复核，如有异议需在现场提出，通知监理与发包人核对，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5、承包人自行考虑厂内土方堆运便道，土方堆运完成后安排机械整形，并对裸土

进行覆盖，便于土方测绘，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后期不予调整。

6、承包人要自行办理相关占道及渣土运输手续，并负责清理散落在道路上的土方，对污染的路面进行保洁，占道破坏的相关修复费用、保洁等费用、取土破坏围墙的修复费用计入报价，后期不予调整。

7、承包人要充分踏勘现场，对现状管线、构筑物、水池、围墙等做好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8、施工总体计划和施工组织的编排应科学合理，要充分考虑到冬季和现场实际情况的影响，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承包人工方作业时应采取大气防尘措施，严格按照宿建发（2018）125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施工现场要做到“七到位，七不准”，裸露土方必须覆盖，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带喷雾设备的水车及雾炮机。

10、施工临时用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此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内。施工用水、电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前期调查及投标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规划）确定方案。

11、在园区内取土，承包人自行处理土源地相关矛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三、合同工期

1、工期：60日历天。

2、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天后为准开始计算工期）。

3、竣工日期：自行推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暂定总价（签约合同价）：陆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625246.66），
税率 9%。

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测绘单位测绘的土方量

中标单价=中标总价÷40000.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则根据如下优先



次序解释：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及其补遗书；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参见工程测量成果）；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投标响应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八、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马兆枝

九、施工项目经理

王静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苏 232171721287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如发现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有连续八个小时不在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发现上述情况二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报招标办备案。

十、发包人工作（略）

十一、承包人工作

- 1、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以及施工场地与公共市政道路的通道。
- 2、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 3 日内须提供工程计划二份，报送发包人审核。
- 3、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以及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 4、承包人应自费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5、工程中测绘（规划验线和竣工测绘）由承包人自行咨询园区测绘中心，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二次测绘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 6、承包人需购买该项目相关保险，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十二、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十三、质量与验收：

按验收规范（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

十四、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及市政管线设施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交付且结算审计完毕并完成移交后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

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税票（结算审计后 3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全额的有效增值税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至收到税票为止。

注：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比例的，发包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三）后期施工中若有变更，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确定，最终价款以中介机构审计为准。

- （1）当标书中有相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则按照标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 （2）当标书中只有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则参照标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 （3）当标书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则按以下情况处理：

(a) 若可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则按照预算分部分项单价加上规费和税金后下浮 15%,材料价格按照关标当日的市公布材料信息,其它(如措施费、前期费用等)不属于施工必要工序的费用均不计取。(b) 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十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一式三份。

(二) 竣工结算: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审批完成后将竣工结算申请单下发给承包人,承包人可提出异议,如无异议,竣工结算申请单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报告须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三方签字确认。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承包人送审的结算必须真实,不得高估虚计。结算送审额与审计定案价相比,核减额在 5%以上,则超出部分(超出部分=结算送审额-审计定案价 \times 1.05)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直接在相应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十七、 违约、索赔和争议

1、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结算报告 90 日内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2、 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违约金)5000 元,逾期超过三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土方内如有建筑垃圾及其他污染物等,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至 10000 元。土方类别未达标,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至 10000 元。

4、 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5、凡未经园区管委会土地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园区范围内取土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园区规定予以处罚。凡被发现偷盗土现象，除将偷盗土方运回，处以 3 至 5 倍罚款外，并移交公安机关和园区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承包人负责看管施工地段两边各 100 米范围内土方，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将对该范围内土方状况进行验收，若有缺土现象，视同承包人盗土。施工场地内由施工产生的所有多余土方（如有）均属业主所有，承包商应按照业主要求将多余土方填在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或运到业主指定的邻近区域（该区域距取土点不超过 5 公里，超出该距离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已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6、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按第十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合同生效：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宿工业园区

合同履行地：宿迁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2月26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

建设工程总承包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总承包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本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工程所在省市区等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工程名称：拓园西区局部地块地形调整第一批次，双方已签订合同：《拓园西区局部地块地形调整第一批次施工合同》编号：【2025 代建规划建设局公开-001】（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第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

2.1 甲方安全管理职责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图纸及周边管线资料。
- 2.施工前，甲方组织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必要的人员进行交底。
- 3.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缩短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
- 4.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5.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应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
-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停工整顿，乙方拒不整改或重复出现相同隐患达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按照施工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7.甲方在每月的工程例会上对安全工作进行讲评，对各方本月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小结，对存在突出或普遍的问题要求认真整改，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传达到各方。
- 8.凡有代发包人（代甲方）的工程，代发包人在安全管理上的权利和责任等同建设单位。

10.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1.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2. 乙方在进行施工准备的同时，必须向监理公司提供全体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复印件（注明人员姓名）。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宿迁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苏宿园区安检站备案，接受其检查。

14. 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建筑电工、建筑焊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挖机机械手、驾驶员等）等法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监理审核后的特种作业有效证件复印件。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5. 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进场，判定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不得进场施工，需报检测设备，经监理及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7.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办理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8. 施工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19.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报废、更换。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20.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1. 施工现场布置必须做到干净、整洁，临时用电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施工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做到一机一闸，施工用电配电系统作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2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23. 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

24. 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5.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26.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甲方备案，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7.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按相关要求实行封闭围挡。

28. 组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对不同施工阶段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制定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乙方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组织进行日常、专项、节假日、季节性等检查，根据季节环境和施工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组织进行整改，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监理审查。

29. 落实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

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等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从业人员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30. 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监理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违规行为及人员处以 1000—2000 元处罚，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施工单位警告或处罚款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施工安全。

31.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32. 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事故风险分析，针对分析结果，制定与施工现场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专项或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33. 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应列入员工的培训计划，确保有关人员能够清楚的了解应急响应流程与要求，并掌握与自身相关的应急技能。

34. 应规范落实现场管理工作，现场安全防护、临时用电等应满足建设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35. 施工中危险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脚手架搭设须符合以下几点要求：搭设或拆除脚手架必须根据专项施工方案，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训练，考核合格后发给操作证，持证上岗操作。钢管有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裂纹的不得使用，扣件有脆裂、变形、滑丝的禁止使用。木脚手板应用厚度不小于 5 厘米的杉木或松木板，宽度以 20—30 厘米为宜，凡是腐朽、扭曲、斜纹、破裂和大横透节的不得使用。板的两端 8 厘米处应用镀锌铁丝箍绕 2—3 圈或用铁皮钉牢。钢管脚手架的立杆应垂直稳放在金属底座或垫木上。立杆间距不得大于 15 米，架子宽度不得大于 12 米，大横杆应设四根，步高不大于 1.8 米。钢管的立杆、大横杆接头应错开，用扣件连接，拧紧螺栓，不准用铁丝绑扎。

36. 脚手架按规定必须进行计算或进行荷载实验的，必须在验算或实验之后进行搭设。人员上下脚手架必须走有安全防护的出入通（梯）道，严禁攀爬脚手架上下。脚手架应根据确保整体稳定和抗侧力作用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或其它有相应作

用的整体拉结杆件。作业层实际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规定值及施工设计值。拆除作业必须按确定的程序进行。连墙件应在位于其上的全部可拆杆件都拆完之后才能拆除。在拆除过程中，凡已松开连接的杆配件应及时运走，避免误扶和误靠。拆下的杆配件应以安全的方式运出或吊下，严禁抛掷。在拆除过程中，应作好配合，协调动作，禁止单人进行拆除较重杆件等危险性的作业。

37. 同一作业区域内应尽量避免交叉作业，在无法避免交叉作业时，应尽量避免立体交叉作业。在交叉作业或发生相互影响时，应根据该作业面的具体情况与分包单位共同商讨制定安全措施，指定现场安全协调负责人，明确各自的职责和管理界面。

38. 涉及危大工程时，乙方应加强危大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要求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落实危大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39. 具体的施工任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施工方面的技术和安全规范，在乙方或其他承建单位向监理提交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详细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理应严格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对批准的施工方案，任何人无权修改和改变，必须严格执行，若要修改必须向监理书面汇报，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措施，经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

40. 对工程中有特殊工艺施工方案的如顶管、沉管、沉井等，乙方必须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于深基坑开挖施工方案必须组织通过专家论证、认可，并得到监理和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1.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应立即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将事故影响及损失降到最低，同时不管事故大小，乙方不得瞒报，应立即以口头和书面报告形式回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

42. 本建设施工项目必须接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安全技术监督站的安监管管理，规范安全施工操作。

43.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当协议履行期间发生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后果及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相应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等。

第四条 考核及处罚办法

4.1 每月乙方应总结本月安全工作，下月安全工作计划，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备案。

4.1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照园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有责任的也必须接受处罚。

4.2 乙方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4.3 对违反第 2、3、9、10、12、13、14、31 条款要求的，甲方将上报园区有关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处罚。乙方出现违反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一经甲方和监理发现，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对不及时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将以工程师通知单的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整改并处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与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第七条 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 2 月 26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文明施工及市政设施、绿化设施保护责任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个具有苏北领先水平的工业园区,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保持文明洁净的环境。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责任状。

第二条 本责任状所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本责任状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是指进行工业与民用项目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包括市政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的场所,及与之施工活动相关的园区内公共道路。

第三条 一切建设工程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责任状。

第四条 园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由园区规划建设局和公安部门共同负责。其中直接的施工场所管理由规划建设局负责,公共道路的现场管理由交安部门负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任何建设工程,必须在向规划建设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时,申报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供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工程任务情况,包括工程概况、工程造价、工程特点、工期要求、质量目标等内容;

(二) 施工总方案、主要施工办法、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单位工程综合进度计划和施工力量、机具及部署、材料供应的安排;

(三) 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包括工程质量、安全防护以及环境污染防护等各种措施;

(四)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五)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等;

(六) 大型桥梁、厂、站等土建、安装复杂的工程应有针对单项工程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

第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必须按照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第七条 施工单位派驻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建设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总代表,对于施工单位实施现场管理负有监督责任。

第八条 建设工程正式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完成现场管理要求的临时设施、场地布置,并通知管理部门检查。检查按照本责任状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结果合格者方可进行正式施工。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结束后,撤离施工现场时要做到工完场清,并在撤离后一周内及时通知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作最后的检查。

第十条 管理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出来的违反本责任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施工中需要停水、停电、封路而影响到施工现场周围地区的单位和居民时,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事先通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如果需要对已开通的公共道路开挖和临时占用,必须经有关单位的批准。在已开通的公共道路移交给政府前,由道路业主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审批;移交后则由规划建设局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审批。为保障公众安全对已开通的道路进行的开挖和临时占用,必须在现场设置醒目的警告标志和警告好反围护设施,同时派专人在现场维护秩序。同时做好市政管线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进行地下工程及基础工程施工时,发现文物、古化石爆炸物、电缆和工程管线时应暂停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三章 文明施工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体应当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等施工现场,沿四周必须按照园区临时围挡设置与围户规范进行围护。狭长的市政工程、管道敷设施工现场和面积较大的如场地填土等土木工程施工现场,经批准后可不作围栏,但必须控制出入口。围栏高度至少为2米,立面为实体,可用除粘土砖外的砌体建筑,或用钢、木、硬塑、铅等材料制作,采用其它材料须经规划建设局批准。砌体围栏须加以粉刷,钢、木围栏要刷油漆,色彩要与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二个以下(含二个)有专人把守的出入口,出入门处另设一便门供人员进出。出入口大门可用钢、木、硬塑、铝等材料制作,钢、木大门要刷油漆。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的醒目访置应设置一至二块标志牌,尺寸为3x2米(宽x高),采用钢或铝合金制作出两根钢管支撑。标志牌上应载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姓名、开、竣工日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等内容,施工单位应负责标志牌的维护。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保持排水系统状态良好,场地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各分区采用道路分隔,道路宽不小于4米,路面必须硬化,采用

碎石路面或更高等级路面，道路横坡合理，路面无积水。

第二十条 每个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至少一个洗车台，洗车台可设在出入口处，凡是从施工现场行驶到公共道路上的车辆，必须保持整洁，车辆上的泥土必须在洗车台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足够的办公室，室内要有水、电供应，配备电话和卫生设施，办公室地坪应用水泥地坪，墙体用各种砌体砌筑，或用钢、砼板等材料制作，每层高度不得低于 2.8 米，砌筑的内外墙面均应粉刷，屋面材料可采用钢、玻璃钢、屋面瓦等，办公室应有足够面积的门、窗，以利采光和通风。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各种活动房。

第二十二条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宿舍可参照第二十一条办公室的要求建造。宿舍要配备浴室和厕所。

第二十三条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施工设备的放置，不得侵占场内道路，不得堵塞排水系统。

第二十四条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均必须戴安全帽。建筑施工脚手架要用钢管按规定搭设，高空作业时要有安全网加以保护。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在施工现场执行和建立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和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特别是施工人员的宿舍位置应严格按消防规定布置，做到伙房外无明火，严禁使用电炉等易引起火灾的用电器具。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同时严禁雇佣童工以及各种违法犯罪、流串分子。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第四章 环境管理及市政设施和绿化设施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一）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道；

（二）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四）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在施工现场、空地、排水系统及河道或道路上。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设专门场地堆放，并及时运到指定地点倾倒。施工单位还必须在施工现场设垃圾箱，暂时存放生活垃圾，定期交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的生活污水应接入公共污水管网。当施工现场远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无法接入时，应设置相应规模的化粪池，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雨水管网或附近河道内。

第三十三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水冲式厕所不得使用干厕。厕所应经常清扫，夏秋季节要做好消杀灭害工作。

第三十四条 施工运输车辆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时，必须保持车厢完好，严禁发生抛、洒、滴、漏现象。装运泥土和砂、石材料的车辆，车厢顶必须用油布覆盖，以防止洒落。

第三十五条 任何施工单位未经苏宿园区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破坏园区内的绿化设施和景观工程，违者将受到相应的处罚。如有需要必须提前做好申请工作及施工后的原貌恢复工作。确实需要改变绿化（或绿地）及景观工程用地性质的，需征得园区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在正式施工要做好周边绿化设施和景观工程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责任状的行为，将由园区规划建设局和公安部门依照《宿迁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宿迁市人民警察巡察规定》和《宿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整、吊销《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并处以罚款。具体办法是：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对不及时整改，监理工程师将以工程师通知单的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处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责任状，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责任状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园区十平方公里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可参照本责任状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责任状自签定之日起执行。

建设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2025年 2月 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拓园西区局部地块地形调整第一批次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树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超过合同要求标准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

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发,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超过合同要求标准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督执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26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致: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我司现委托 马涛 作为我司合法委托代理人, 授权其代表我司进行 本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事宜的办理 工作。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 在贵我双方关于 拓园西区局部地块地形调整第一批次 (事宜/合同) 的履行过程中, 代表我司完成【工程款付款申请递交、结算资料报送、价款及票据收取】等事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 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司, 与我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司将承担该代理人授权范围内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责任。

如需更换委托代理人, 我司将于具体事项办理前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

本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告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姓名: 马涛
代理人身份证号: 321302198710258438
代理人签字: 马涛

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姓名 包修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西湖
路181号宏都大厦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1302198710258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9.06-2041.09.0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商务要求

1、项目简介

1.1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在规定时间内堆土至中运海洋西地块并平整，预算金额为850102.11元，最高限价为850102.11元。

1.2 施工内容：堆土约4.0万方至中运海洋西地块指定区域（填土标高23.80）。

2、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交付且结算审计完毕并完成移交后付至结算总额的100%。

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税票（结算审计后38天内承包人即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全额的有效增值税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至收到税票为止。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

5、验收要求

5.1 验收条件：根据技术要求全部完成后，项目竣工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5.2 验收时间：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5.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要求和标准，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5.4 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采购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如有）等组成验收

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签订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5 验收结合项目现场和清单及图纸进行，供应商须务必确保项目实施满足甲方对项目所需功能要求，因供应商考虑不全等因素产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拓园西区局部地块地形调整第一批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土方开挖、运输、整平	挖土装车整平 1、土壤类型：按一、二类土考虑 2、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土源按技术条款要求 4、运输方式：自行考虑 5、运距：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 6、含推土、平整、修理边坡等，整平至设计标高（23.8） 7、其它：满足技术条款要求	m3	40000		

注：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需查看现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综合报价在相关项目中。其它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图纸：另附（图纸请各潜在投标人至宿迁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三) 施工要求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省、市、行业的现行法规、规范的要求施工。

1、中标单位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把所需土方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平整压实，填土标高 23.80（不得超过，超过也以 23.80 计），填土总方量约 4.0 万立方米，土源点位于三清山路东侧、富民河南侧地块内和天柱山路东侧、玄武湖西路北侧地块内，所运土方内不允许有建筑垃圾及其他污染物等，其中土源地取土后需对场地内进行平整，

标高不得低于周边道路人行道；如中标单位有其它外来合法土源，可运输至地块内使用，不增加相关费用。

2、施工相关保险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中标单位需整体考虑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中，必须在开工前缴纳完成并报送发包人，否则不予支付第一次工程款。

3、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测绘单位测绘的土方量。

4、土方量测绘由招标人委托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支付相关费用；中标单位进场后需对原地形测绘成果进行复核，如有异议需在现场提出，通知监理与发包人核对，复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5、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厂内土方堆运便道，土方堆运完成后安排机械整形，并对裸土进行覆盖，便于土方测绘，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后期不予调整。

6、中标单位要自行办理相关占道及渣土运输手续，并负责清理散落在道路上的土方，对污染的路面进行保洁，占道破坏的相关修复费用、保洁等费用、取土破坏围墙的修复费用计入报价，后期不予调整。

7、中标单位要充分踏勘现场，对现状管线、构筑物、水池、围墙等做好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8、施工总体计划和施工组织的编排应科学合理，要充分考虑到冬季和现场实际情况的影响，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中标单位土方作业时应采取大气防尘措施，严格按照宿建发（2018）125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施工现场要做到“七到位，七不准”，裸露土方必须覆盖，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带喷雾设备的水车及雾炮机。

10、施工临时用水、电设施由中标单位自行实施，此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内。施工用水、电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前期调查及投标所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规划）确定方案。

11、在园区内取土，中标单位自行处理土源地相关矛盾，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后期不予调整。

12、成交人应保障采购人不承担因工程而发生的任何损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费或其他开支；如发生，都由成交人承担。在工程施工期间，应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在保证安全和不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的前提下，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13、成交人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从技术、项目进度、技术人员保障、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实施制度、质量把关等方面按照质量体系、磋商文件规定、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本合同要求执行。

14、履约期间，如发生成交人工作人员工伤或遇成交人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成交人负责；由于成交人人员在相关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安全损害及事故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15、供应商应参照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技术方案，编制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现场布置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施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等。

15.1 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概述。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总体概述，含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等具体内容；要求：方案、施工组织设想有内容，有标段划分、有组织工序。

15.2 施工现场布置方案。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布置方案，含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要求：方案有内容，有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布置要兼顾施工现场进出通行。

15.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供应商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含进度计划、进度保障的措施等内容；要求：进度计划有节点安排，符合工期要求，进度保障有措施和要求。

15.4 施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方案。供应商提供施工过程重点难点分析、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质量安全保障具体措施等内容；要求：重点难点分析有内容、有解决方案、有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质量安全保障有措施。

15.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供应商提供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含具体配置内容及要求；要求：方案配置有内容、有计划安排，组织管理及技术保障有措施和工序安排。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鑫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95-XINX-C2025-0001号拓园西区局部地块地形调整第一批次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25246.66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1号楼2003室

电话：0527-88855085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